

有關本市辦理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各類課程訊息暨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7/4 10:11:2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市105學年度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推動時程表、本局105年6月13日桃教小字第1050045884號函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6月28日師大師字第10510156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市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各類課程預訂於105年8月至10月期間辦理，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 初階實體研習：預訂辦理11場次，每場次1.5日計12小時，參與對象為105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尚未取得初階研習時數之教師、承辦主任及校長。

(二) 進階研習：預訂假大溪高中辦理4場次，每場次3日計18小時，參與對象為104學年度各校進階評鑑人員推薦合格者。

(三) 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：預訂假大溪高中辦理1場次，共5日計30.5小時，參與對象為104學年度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推薦合格者。

三、 本案凡報名參加初階實體研習者，請先至輕量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臺(網址 [Ghttps://olc2.moe.gov.tw/](https://olc2.moe.gov.tw/)，登入採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之帳號、密碼)，完成6小時線上課程；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者，請先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(網址

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index.php>)，完成5.5小時線上課程，以免影響日後認證權益，請各校 竣留意並轉知參加教師知悉。

四、 上開初階研習線上課程6小時，共5科，包含：必修「A.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基本概念」(1小時)、「B.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解析」(1小時)、「C.教學檔案製作、評量與運用(I)」(1小時)、「G.專業成長計畫(I)」(1小時)等4科，及依學校階段選修「D.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I)總論篇+國小篇」、「E.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I)總論篇+國中篇」或「F.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I)總論篇+高中篇」(2小時)1科。

五、 另105年4月8日前已修畢舊版初階研習線上課程之教師，其線上研習時數仍採記；惟因教育部105年版評鑑規準頒布，建議增看「B.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解析」(1小時)課程，俾利後續實體課程內容銜接。

六、 檢附本市申辦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學校名冊暨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各類研習期程表各1份；各場次詳細辦理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訊息另函通知。